安徽省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服务类）

（2026 年版）

项目名称：广德市人民法院购买司法辅助社会化服务项目（2026-2028年度）

项目编号：GDS-CG-GK-2026018

采 购 人：广德市人民法院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广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14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2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31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3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8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6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广德市人民法院购买司法辅助社会化服务项目（2026-2028 年度）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广德市人民法院购买司法辅助社会化服务项目（2026-2028 年度）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xuancheng.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11 月 4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网上不见面开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GDS-CG-GK-2026018

2.项目名称：广德市人民法院购买司法辅助社会化服务项目（2026-2028 年度）

3.预算金额：人民币壹佰伍拾陆万元整（1560000.00 元）

4.最高限价：人民币壹佰伍拾陆万元整（1560000.00 元）

5.采购需求：本项目服务内容为：依托现代信息技术，统筹各类社会送达服务资源，构建一个面向当事人提供多元化送达服务渠道，集电话送达、来院领取、电子送达、EMS 邮寄送达、直接送达、公告送达、卷宗扫描服务为一体的“一站式文书送达服务平台”，简化法官文书送达过程中事务性工作，为法官提供快速、有效、专业的送达服务，方便当事人诉讼活动，提升社会力量的协作能力和服务水平，提高社会资源的综合利用率，提升法院的审判质效。详见招标文件。

6.合同履行期限：一年，自服务开始之日起计算，期满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总服务期不超过三年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10 月 14 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4 日 9 时 00 分（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8:0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xuancheng.gov.cn，以下不再赘述）。

3.方式：本项目在线下载招标文件，潜在投标人须登录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点击“主体登录”根据相关操作提示下载招标文件。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在工作时间（8:00-12:00，14:30-17:30）拨打服务热线（非项目咨询）：0563-2616639。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2026 年 11 月 4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20 日）。

2.地点：宣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相关操作说明如下：投标人关于电子招投标的相关操作详见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服务指南—服务规范—《投标人操作手册》；投标人关于不见面开标的相关操作详见宣城市公共资源交

易中心网—服务指南—服务规范—《宣城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2. 标段（包别）划分：1 个包；

3.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4. 本项目需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符合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三）款之规定，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具体原因如下：本项目依托现代信息技术，统筹各类社会送达服务资源，构建一个面向当事人提供多元化送达服务渠道，集电话送达、来院领取、电子送达、EMS 邮寄送达、直接送达、公告送达、委托送达服务为一体的“一站式文书送达服务平台”，简化法官文书送达过程中事务性工作，为法官提供快速、有效、专业的送达服务。中小企业无法全部满足上述技术、人员等要求，无法实现政府采购目标。为确保项目充分供应、充分竞争，实现项目采购服务质量，故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如中小企业有质疑，可以于本公告的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可按采购文件约定方式提出询问或质疑；

本项目所属行业：邮政业，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执行；

5. 采购项目的项目介绍、数量、规格描述或服务要求等详见采购需求；

6. 本公告同时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宣城市人民政府网、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广德市人民法院

地　址：广德市新城区爱民路与熙春路交叉口

联系人：牛先生

联系方式：0563-699032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安徽广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广德市桐汭街道绥安路绥安新天地C7栋4楼

联系人：吴女士

联系方式：18056319112

3.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信息

名　称：宣城市财政局

地　址：宣城市状元南路36号

联系方式：0563-303607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5.2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或不召开 ☐统一组织召开或统一召开 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地点：__/__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__/__ **注：如投标人未参加采购人统一组织的现场考察或采购人统一召开的标前答疑会，视同放弃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1	网上询问截止时间	2026 年 11 月 4 日 9 时 00 分
7.1	包别划分	☑不分包　　☐分为/个包 投标人参加多个包投标的中标包数规定：/
10.1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11.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日
13.1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
14.1	资格审查	☑采购人审查 ☐采购人出具委托函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审查
17.2	评标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　　☑综合评分法
17.3	报价扣除 *（非专门面向*	（1）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10%。 （2）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适用）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4）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 （5）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____/____。 *（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项目适用）*
17.4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适用于服务项目中涉及的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货物）*	（1）项目或者采购包中采购内容为单一产品的，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扣除 20%。 （2）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80%，所有产品价格扣除 20%。
21.1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3 家及以上 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1.2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 ☐采购人确定
23.3	随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公告的内容	（1）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3）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等原因进行价格扣除后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报价*（适用最低评标价法）* （4）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适用综合评分法）* （5）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有）* （6）招标文件 （7）中标供应商的《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
24.1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书面　　☑数据电文
25.1	告知招标结果	☑投标人自行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看

	的形式	☐评标现场告知
26.1	履约保证金	（1）金额： ☑免收 ☐合同价的_____% ☐定额收取：人民币_____元 （2）支付方式： ☐转账/电汇 ☐支票 ☐汇票 ☐本票 ☐保险 ☐保函 （3）收取单位：_____ （4）收取账号：_____ （5）退还时间：_____ **注意事项：** **（1）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 **（2）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
27.1	签订合同和合同公告时间	（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公开。 （2）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 （3）采购人应依法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及时签订采购合同，自觉履行合同约定义务，及时组织履约验收。中标（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第二中标（成交）供应商为中标（成交）供应商或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在政府采购合同中应明确约定违约责任条款，如有延期返还履约保证金、延期支付合同款项，或因采购人原因

		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补偿。不按合同约定返还履约保证金、支付政府采购款项的，供应商可要求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予以赔偿或补偿，合同没有约定的，按照同期人民银行 LPR 支付逾期利息作为赔偿或补偿。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造成企业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采购人应与供应商充分协商，给予合理补偿。
28.1	代理费用	（1）收费对象：中标人 （2）收取方式：电汇或转账 （3）收费标准：收费基数为预算金额，收费费率为 1.5%； （4）收费金额：人民币贰万叁仟肆佰元整（23400.00 元），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户名：安徽广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广德分公司 开户行：安徽广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风支行 账号：20000423522310300000075
31.3	质疑函递交方式、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信地址	递交方式：1、投标人质疑均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 第 94 号）的规定； 2、接受质疑的方式：投标人以书面形式（如传真、信件、电报等）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的，同时发送一份与书面质疑内容一致的质疑电子版至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邮箱（848682040@qq.com）；为保证质疑的及时处理，请质疑人在发出质疑后及时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电话确认；通过宣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方式提出质疑的，具体操作步骤和程序请参见服务指南—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操作手册； 3、在线质疑回复：采购单位或代理机构通过宣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对质疑人进行质疑回复，请质疑人及时登录宣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查看； 4、接受采购文件质疑的截止时间：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5、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

		疑，否则将不予受理； **6、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务必登录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政府采购－答疑变更栏目查询是否有更正公告，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网上发布的更正公告视同通知了所有投标人，作为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接收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联系电话：**牛先生 0563-6990328、吴女士 18056319112** 通讯地址：**广德市新城区爱民路与熙春路交叉口、广德市桐汭街道绥安路绥安新天地 C7 栋 4 楼**
32	其他内容	1.解释权： （1）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4）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和标准、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5）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2.“政采贷”融资指引：有融资需求的中标人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后，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政采贷”栏目，查看和联系第三方平台或者金融机构，商洽融资事项，确定融资意向。中标人签署政府采购中标（成交）合同后，登录“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选择意向产品进行申请，并填写相关信息，“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将中标人融资申请信息推送第三方平台、意向金融机构。 3.电子保函指引：中标人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融资/保函”栏目，申请办理电子保函（包括：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

二、投标人须知正文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

1.4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4.3 若采购需求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采购需求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 若招标公告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5.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联合体投标的，招标文件获取手续由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办理均可。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联合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5.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5.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 资金落实情况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政府采购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5.2 现场考察（标前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疑问，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上询问截止时间前以网上提问形式（电子交易系统）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与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以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6.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6.4 对于没有提出疑问又参与了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招标文件（含更正公告的内容）。

7.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7.1 项目有分包的，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某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7.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所投包别中的部分内容，其所投包别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3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服务及工程（如有）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7.4 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用中文表述。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他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7.5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 投标文件构成

8.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8.2 投标人应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证明文件形式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8.3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投标方案。

9.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9.2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3 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4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0. 投标保证金

10.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1. 投标有效期

11.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的投标保持有效，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3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2.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与撤回

12.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12.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13. 开标

13.1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前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13.2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开标结果，公布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

13.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

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13.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4.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4.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

14.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下载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4.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标工作。

15.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15.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15.2 投标文件的澄清

15.2.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

（询标）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如有询标，投标人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可通过远程登录的方式接受网上询标，也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参加询标。因投标人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等情形而无法接受评标委员会询标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15.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15.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15.4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6. 投标无效

16.1 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内容。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投标人投标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视同其未提供。

16.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7. 比较与评价

17.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并通过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投标文件做进一步的比较与评价。

17.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方法和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7.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和《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7.4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

办发〔2025〕34 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人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在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规定要求的，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注：本项目所称的本国产品是指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17.5 同时符合 17.3 和 17.4 的价格评审优惠时，评标价为投标报价分别扣除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价格评审优惠和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的价格评审优惠后的价格。

18. 废标、重新招标与变更采购方式

18.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规定数量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8.2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或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19. 保密要求

19.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19.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0.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0.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所约定的评标方法，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采取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顺序。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则采取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顺序。

21.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21.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1.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21.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2.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根据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

23. 中标结果公告

2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3.2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anhui.gov.cn）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23.3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4. 中标通知书

24.1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4.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5. 告知招标结果

25.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同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26. 履约保证金

26.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26.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 签订合同

27.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合同公告。

27.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7.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7.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8. 代理费用

28.1 本项目代理费用的收取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29. 廉洁自律规定

29.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29.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0. 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1. 质疑的提出与接受

31.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1.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31.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上述条款中所要求的书面形式包含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方式。

3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前注：

1.本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服务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投标人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服务方案，且此方案须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可。

2.下列采购需求中（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投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投标人应当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皖财购〔2023〕853 号）的要求，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的绿色包装、绿色运输，同时，采购人将对包装材料和运输环节作为履约验收条款进行验收。

（3）投标人应自行查看项目现场，如投标人因未及时查看现场而导致的报价缺项漏项废标或成交后无法完成服务的，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如对本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或澄清要求，请按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约定方式联系，或在接受答疑截止时间前联系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否则视同理解和接受，投标人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的质疑，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下列采购需求中：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中填写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信息，承诺函随评审结果一并公告；

★条款须满足或优于采购文件要求，否则响应无效；非★条款由评审委员会讨论后酌情评审。

3.如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应当明确可以分包履行的相关内容。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合同、担保措施生效（成交供应商提交符合要求的金融机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40%为预付款；每季度按合同价款的 15%支付一次，付至合同价款的 85%止付，服务期满按年送达的民商事案件+执行案件数（执行案件文书送达数量两件按一件结算送达服务费）×中标单价-已支付金额，一次性付清。
2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服务期限	一年，自服务开始之日起计算，期满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总服务期不超过三年
4	本项目采购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广德市人民法院购买司法辅助社会化服务（2026-2028 年度） 所属行业：邮政业

二、项目概况

1、广德市人民法院购买司法辅助社会化服务项目由采购人提供约 80-100 平方米左右的办公服务场所，同时提供 6 套办公电脑和办公桌椅、2 台打印复印一体机、打印墨盒纸张和办公耗材；另根据外出送达案件数量配备适量的警用车辆用于外出送达服务。送达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油费、过桥、过路费和驾驶员工资等相关费用由中标服务商承担。

2、总体要求

将广德市人民法院一站式文书送达系统建设成为法院文书送达领域的标杆示范单位，实现与其他法院文书送达的差异化。依托现代信息技术，统筹各类社会送达服务资源，构建一个面向当事人提供多元化送达服务渠道，集电话送达、来院领取、电子送达、EMS 邮寄送达、直接送达、公告送达、委托送达服务为一体的“一站式文书送达服务平台”，简化法官文书送达过程中事务性工作，为法官提供快速、有效、专业的送达服务，方便当事人诉讼活动，提升社会力量的协作能力和服务水平，提高社会资源的综合利用率，提升法院的审判质效。

3、总体目标建设任务

“一站式文书送达服务平台”通过顶层设计、标准化数据采集和交换接口开发、搭建平台框架，建设法院文书送达特色应用，与最高人民法院办案办公平台、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

接口平台、EMS 专邮物流信息平台等其他平台对接，具有为法官文书送达提供线上、线下一体化的服务能力。

三、服务需求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要求
送达服务		
1	系列案送达服务	1、★提供灵活选择系列案件受送达人、送达文书、送达地址，支持批量导入/编辑修改受送达人送达地址信息。系列案相同受送达人合并办理送达，送达结果与回执自动回传。 2、提供系列案送达进度及结果跟踪服务。 3、提供系列案检索查询服务。 4、提供系列案送达查询统计服务。
2	电话送达服务	1、通过全国法院办公办案平台给当事人进行电话通知送达。 2、实现自动获取当事人手机号码、身份信息、住址等基础信息，如有代理人员，需要自动提取并填充。 3、要求系统提供承办小组模式，实现书记员、法官及助理法官能协同对案件送达文书进行关注及跟踪。 4、要求在当事人电话沟通结束后，系统自动记录电话全程录音并以 WAV/MP3 的文件格式关联到该电话送达任务中，录音文件可在线打开或保存下载。 5、★提供案件电话通知记录数据统计服务，支持以报表形式展示统计结果，同时支持导出功能，便于进行数据洞察和决策。 6、电话联系单、电话录音数据及送达过程实时回传至全国法院办公办案平台，并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对送达的考核要求。
3	来院领取服务	1、引导当事人来院领取文书，当事人同意来院领取文书时，将文书任务派发到领取文书专岗；派发来院领取送达任务信息中包含送达给当事人的文书类型、份数、领取途径、领取人姓名及证件号、手机号。 2、★支持识别当事人身份证快速查询待领取文书，支持窗口人员批量打印材料，支持当事人电子签字。 3、窗口人员将送达相关证据材料、领取情况上传系统，留证留痕。 4、来院领取数据及送达过程实时回传至全国法院办公办案平台，并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对送达的考核要求。

4	电子送达服务	1、★支持送达发起人自定义设置送达环节、送达顺序、联系方式与地址、送达方式要求进行送达，减少沟通成本。 2、通过一张网电子送达的方式，比如：人民法院在线服务或电子邮箱或短信方式给当事人进行电子送达，并获得送达回证。 3、提供案件送达任务关键日期查询服务，如任务登记日期、分派日期、送达截止日期、审限届满日期、开庭日期、送达日期等，及时查看任务送达时效。 4、提供送达任务记录状态跟踪服务，能直观跟踪所有待办送达任务是否电联、是否发电子、是否发短信、领取文书是否超期、是否送达成功等，同时支持跟踪前序送达任务状态，保障同案多人送达成功。 5、支持发起人对于未分派的送达任务撤回送达，对于已分派送达任务终止送达，避免任务错发。 6、支持生成送达回证、送达报告并自动回传电子卷宗。
5	司法专邮送达服务	1、提供批量打印材料、面单套打服务，支持送达信息包括案号、送达文书类型、寄件单位、寄件人、收件人等信息均自动批量套打到快递单相应位置。 2、★提供邮寄五日三投拍照取证服务。支持拍摄照片并登记邮寄结果，自动将取证材料回传至电子卷宗。 3、提供本院纸质材料邮寄、异地打印邮寄的物流实时跟踪服务。 4、支持自动识别相同受送达人的送达任务，合并办理邮寄。 5、支持跨案件批量登记邮寄信息，派发邮寄专岗。 6、邮寄送达完成后，邮寄物流信息、邮寄回执联都可自动回传电子卷宗。 **7、★EMS 专邮送达服务中所产生的专邮费由中标人承担。**
6	直接送达服务	1、★提供外出送达拍照服务，根据受送达人签收、代签、留置、未能送达等不同情况登记外出送达结果，结果及照片经审核通过后自动回传至电子卷宗。 2、提供照片审核服务，审核不合规照片，如清晰度、大小等要求，及时退回送达员重新取证。
7	送达大数据决策分析服务	1、★送达案件数统计表：查询月度、季度、年度、指定日期区间，法院/部门送达各种送达方式的发起数、成功数、成功率，同时支持反查送达清单。 2、送达类型统计表：查询月度、季度、年度、指定日期区间，法院/部门送达各种送达方式的发起数、成功数、成功率，同时支持反查送达清单 3、电子送达统计：查询月度、季度、年度、指定日期区间，法院/部门电子送达渠道发

		起数、不同环节文书发起数、签收率等，同时支持反查送达清单。 4、邮寄统计：查询月度、季度、年度、指定日期区间，法院/部门/送达机构邮寄送达寄件、回执、签收、退件数量及签收率，通过分类统计国内外、省内外邮寄数量查询邮寄费用情况，同时支持反查送达清单。 5、集约化送达服务中心统计表：查询月度、季度、年度、指定日期区间，法院/部门集约送达服务中心的送达任务处理情况，通过案件、送达任务、送达状态等多种维度统计线上线下处理数量与成功率，同时支持反查送达清单。 6、集约化送达时效统计表：查询月度、季度、年度、指定日期区间，法院/部门的案件送达时效，统计案件平均用时，分别统计 3-15 日的送达率。 7、集约送达服务报告：查询月度、季度、年度、指定日期区间，各个法院送达效率、质量数据问题分析，服务优化策略，形成送达运营报告。 8、送达员工作量统计表：查询月度、季度、年度、指定日期区间，各个送达机构的送达员的工作数量及签收情况，同时支持反查送达清单。 9、送达资费统计：查询指定日期下，各个法院不同送达方式的费用情况，支持自定义设置不同送达方式的单价，动态计算法院送达资费。
8	送达大数据决策分析平台服务	1、对送达过程中产生的各类数据进行分析，比如：送达地址、送达回证、送达时效等。 2、邮寄对账单：通过邮件号码、案件号、专递发送时间和地区进行查询统计。 3、邮寄费用统计：按照庭室统计邮寄送达发送情况。查询出：承办庭室、本市邮寄件数、本市邮寄金额、外埠邮寄件数、外埠邮寄金额、邮寄数小计、邮寄金额小计。 4、电话送达汇总统计表：通过庭室、时间，进行汇总统计分析，查询出电话送达任务的完成情况。 5、电子送达明细报表：通过案由、庭室、案件类型、时间等多个维度进行统计，获取电子送达任务的详细信息。 6、邮寄送达明细报表：可以通过案由、承办庭室、地区、时间等多个维度进行统计。查询出包括：文书名称、案由、送达人名称、新建时间、失败原因、邮寄地区、邮单编号、回证时间、承办庭室、交办人员等信息。 7、直接送达汇总统计表：通过庭室、时间、地区、人员，进行汇总统计，查询送达任务的完成情况。 8、公告送达汇总统计表：通过庭室、时间、地区，进行统计，查询公告送达的任务完成情况。

9	其他要求	★1、因法院送达工作连续性要求，为确保法院工作连续且不中断，**中标单位需 5 日内在招标人所在地完成所投电子送达平台部署工作**并满足采购需求。如 5 日内无法进行系统部署并正式上线使用或无法在本地完成部署工作，招标人基于法院工作要求，可认定投标人无实际投标响应能力，将予以按照相关招投标管理办法认定投标人虚假响应招标文件并作出处罚（本条内容不受合同签订影响，即从招标人核验系统完成之后即开始计算时间）。 2、投标人在本次项目中使用的送达平台需与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电子送达接口平台进行对接，**自行出具承诺函**。中标后合同签订前由招标人对拟搭建的电子送达系统进行核验，如非法使用未经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电子送达接口平台的电子送达平台，招标人有权废除中标结果，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招投标管理办法及中国邮政集团采购平台相关管理办法对拟中标单位进行处罚。 3、为了避免重复建设及延续送达人员的操作习惯，需与招标人或最终用户已采购的录音电话设备进行对接，并且能够与来院领取岗的身份证读取设备对接，**自行出具承诺函**。中标后合同签订前由招标人对对接情况进行核验，如未能对接，招标人有权废除中标结果，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招投标管理办法及中国邮政集团采购平台相关管理办法对拟中标单位进行处罚。 ★4、为了节约邮寄费及提高送达效率，系统能够支持市内跨县区、省内跨地市，异地打印送达，送达情况可在系统中进行跟踪。**自行出具承诺函**。中标后合同签订前由招标人对系统情况进行核验，如未能实现相关功能，招标人有权废除中标结果，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招投标管理办法及中国邮政集团采购平台相关管理办法对拟中标单位进行处罚。
10	送达专员驻场服务	（1）司法文书送达驻场服务，依据法院案件量的多少、员额法院数量并结合外派法庭的情况，为法院提供职业化的文书送达驻场服务人员，为法官、书记员提供贴身的、为院方提供定制化的、为当事人提供暖心的文书送达服务； （2）驻场服务指标要求如下： 送达服务合格性 100%，送达满意度 99%； 司法专邮送达成功率 70%以上； 电话拨通情况下，引导当事人来院领取文书或电子送达比例高于 60%； 电子送达占总体送达比例 20%以上； 送达失败后 24 小时内，切换其他送达方式，直至送达成功；

		如需通过电话与当事人沟通，必须对通话过程录音，并保存上传至送达管理平台； （3）案件平均送达时长小于 15 天（不含公告送达，特殊情况应有法官或书记员同意的证明）。

四、报价要求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暂定）	单价最高限价（元/件）	备注
1	民商事案件+执行案件文书送达服务	件	13000.00	120.00	执行案件两件按一件结算送达服务费
	合计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陆万元整（¥1560000.00）				

注：

1、本项目采用综合单价报价及结算（单价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其组成包括但不限于“一站式文书送达服务平台”建设、人员工资及社保、管理费、办公费、设备使用费、交通费、通讯费、培训费、税金、利润、劳动保险费、合同工期内的风险费用等为完成本次招投标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投标人自行解决员工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纳税等保险及劳保、工资、福利、食宿、员工上下班交通及为完成本项目售后服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等。

2、结算时按中标单价不变的原则据实结算。

3、本次采购的一站式文书送达服务平台须与最高人民法院办案办公平台、EMS专邮物流信息平台等平台对接；该项目采购涉及与我院及上级法院的各类重要业务系统的数据接口对接、开发、调试等一系列相关费用已经包含在该项目的采购预算中，法院后期不接受任何费用增加。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对接承诺函”，格式自拟，“对接承诺函”**内容包含：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能自动获取招标文件约定的系统数据且真实有效；涉及与采购人及上级法院的各类重要业务系统的数据接口对接、开发、调试等一系列相关费用已经包含在该项目的采购预算中，采购人后期不接受任何费用增加。

五、其他要求

（一）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二）投标人必须提交的证明文件：

1、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2、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三）合同主要条款：

1、付款方式：详见采购需求前附表。

2、履约保证金：无（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3、合同争议处理

采购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项目所在地法院裁决。

（六）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七）提供服务时间要求：一年，自服务开始之日起计算，期满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总服务期不超过三年。

（八）验收：采购人组织验收。

（九）其他：

1、中标人应根据服务范围及要求自行配备人员，若中标人配备的人员不能满足本项目的实际工作需求，一旦中标须无条件增加人员力量直至满足本项目实际工作需要。

2、中标人送达服务达不到采购人要求并造成不良的社会影响，中标人须退还全部合同预付价款。

3、项目服务期限内所涉及的一切风险、一切安全（包括财产安全和人身安全）、一切责任、一切费用（包括不可预见费用）均由中标人自行负责及承担，与采购人无关。

（十）验收及考核标准

中标人和采购人双方依据“一站式文书送达服务平台”搭建内容和进度共同实施验收工作，验收结果和验收报告经双方确认后生效。年度服务期结束后，由采购人组织相关人员就服务事项进行考核测评，考核测评整体满意率达80%的可续签下一年度服务合同。

广德市人民法院购买司法辅助社会化服务项目（2026-2028 年度）

考核测评整体满意率（年度：_____）

序号	参与考核人员	是否整体满意
1		
2		
3		
...		
整体满意率 （整体满意率=整体满意人数/参与考核总人数*100%）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二、评标方法

2.1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指标**	**审查标准**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或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4）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投标人不得存在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4.2 条中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4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适用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或	符合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预留中小企业采购份额项目）	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5	其他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
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

资格审查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资格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表如下：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指标**	**审查标准**	**格式要求**
1	开标一览表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2	投标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	授权书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此件，提供身份证明即可。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4	投标报价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 条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5	商务响应情况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对付款方式、服务地点、服务期限等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6	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招标文件列明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性审查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符合性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3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表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1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1）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60%； （2）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60%； （3）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如采购项目未设定最高限价的，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65%； （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提醒：** 上述第（1）项数值计算：涉及总价、单价的精确到“分”并四舍五入，涉及费率的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例：如平均值为 123.456 元，即为 123.46 元；如平均值为 80.126%，即为 80.13%）。	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注：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评审标准第（1）项至第（3）项中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评审标准中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不少于 30 分钟）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

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4 详细审查

2.4.1 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审查和评分。

2.4.2 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 100 分，其中：技术资信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90 %，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10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技术资信分（90 分）	服务方案（24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及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1、服务方案组成部分： ①对项目背景与需求的理解、总体工作思路、②项目实施流程、③设备修复及更换方案、④服务内容保密方案、⑤突发事件应急预案、⑥项目验收方案。 2、每个部分评分标准： 内容完整、措施有效，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视为符合；每项均符合的得 4 分，部分符合的得 2 分，不符合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0-24 分

	保障措施（9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投标人提供的保障措施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1、保障措施组成部分：①服务质量保障措施、②服务及时性保障措施、③工作重难点服务保障措施。 2、每个部分评分标准：内容完整、措施有效，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视为符合；每项均符合的得 3 分，部分符合的得 1.5 分，不符合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0-9 分
	服务人员稳定性及培训方案（9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投标人提供的服务人员稳定性保障及培训方案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1、服务人员稳定性及培训方案组成部分：①服务人员稳定性措施；②服务人员更换管理方案；③服务人员培训方案。 2、每个部分评分标准：内容完整、措施有效，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视为符合；每项均符合的得 3 分，部分符合的得 1.5 分，不符合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0-9 分
	管理制度（15 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管理制度：①企业管理制度、②岗位职责制度、③廉政管理制度、④保密制度、⑤档案管理制度 进行评审。 上述内容每提供 1 项得 3 分，满分 15 分，未提供不得分。	0-15 分
	服务承诺（8 分）	1、投标人应根据采购人要求及时响应并解决问题： ①承诺对应急工作的解决时间不超过 4 小时的得 1 分； ②承诺对应急工作的解决时间不超过 3 小时的得 2 分； ③承诺对应急工作的解决时间不超过 2 小时的得 4 分。 2、投标人承诺服务人员需为采购人提供 7*24 小时服务支持，包括提供电话咨询和现场处理等服务，得 4 分。 **注：需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承诺函格式自拟。**	0-8 分
	人员配备（19 分）	1、本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法学专业专科及以上学历的得 1 分； **注：①提供项目负责人毕业证或学信网证明的复印件**	0-19 分

		或扫描件；②提供投标人或投标人上级单位或分支机构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的近 3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本项不得分。 2、拟派项目团队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参加过《人民法院司法辅助事务集约化系统》软件操作技能培训、且成绩合格获得培训证书的，每提供 1 个得 3 分，满分 18 分； **注：①提供投标人或投标人上级单位或分支机构为该人员缴纳的近 3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②提供现有审判系统公司颁发的法院综合送达管理系统培训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企业业绩（6 分）	投标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与本项目采购内容相关案例的，每提供一个得 3 分，最高得 6 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中标公示网站截图（三者缺一不可）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同一项目划分标段签订的合同，仅作为一个项目计算得分；如提供的上述材料未能完整或充分反映评审因素的，则还须提供加盖业主公章的证明材料。**	0-6 分
价格分（1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100		

2.4.3 分值汇总

（1）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得到该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分。

（2）将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分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该投标人的综合总得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广德市人民法院购买司法辅助社会化服务项目（2026-2028 年度）

项目编号：_____

甲方（采购人）：广德市人民法院

乙方（中标人）：_____

签订地：广德市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广德市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安徽广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1.2.1 服务名称：广德市人民法院购买司法辅助社会化服务项目（2026-2028 年度）；

1.2.2 服务内容：_____。

1.2.3 服务质量：合格。

1.3 价款

1.3.1 本合同结算单价为：_____元/件；注：按中标单价不变的原则据实结算。

1.3.2 本合同总价为大写：_____（_____元）。

1.3.2 其中含预付款：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元）（乙方明确表示无需支付预付款或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需合同约定或书面说明）。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可报销发票__。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一年，自服务开始之日起计算，期满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总服务期不超过三年。本年度服务时间为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

1.5.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5.3 服务方式：根据甲方要求。

1.5.4 验收：甲方组织验收。

1.6 权利义务

1.6.1 甲方享有对乙方工作的监督权。甲方根据服务情况支付服务费用；

1.6.2 遇上级检查或较大社会活动等情况，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

1.6.3 由甲方提供约 80-100 平方米左右的办公服务场所，同时提供 6 套办公电脑和办公桌椅、2 台打印复印一体机、打印墨盒纸张和办公耗材；另根据外出送达案件数量配备适量的警用车辆用于外出送达服务。送达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油费、过桥、过路费和驾驶员工资等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1.6.4 乙方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自觉维护甲方的形象和声誉，满足甲方的医疗需要。

1.6.5 经乙方的服务，其任何部分如被依法认定为侵犯第三方合法权利，或者任何由乙方授予的权利被认定为侵权，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并尽力用相等人员或设备及软件进行替换，或者取得相关授权，以使甲方能够继续享有本合同所规定的各项权利，并且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由此而造成的损失。

1.6.6 乙方不得擅自将合同转包和变相转包他人，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6.7 根据工作需要，甲方有权向乙方下达阶段性工作任务，乙方应无条件立即执行；

1.6.8 乙方工作人员如有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调整、更换人员，乙方在合同期间造成甲方利益损害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及赔偿责任。

1.6.9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按质按量完成服务工作。

1.6.10 乙方须切实做好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落实安全作业制度，为工作人员完善人身安全保险；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以及在设施设备使用过程中产生的所有安全责任、相关风险、损失、索赔及法律责任，均由乙方独立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1.6.11 其他（如有）：_____。

1.7 验收及考核标准

中标人和采购人双方依据“一站式文书送达服务平台”搭建内容和进度共同实施验收工作，验收结果和验收报告经双方确认后生效。年度服务期结束后，由采购人组织相关人员就服务事项进行考核测评，考核测评整体满意率达 80%的可续签下一年度服务合同。

广德市人民法院购买司法辅助社会化服务项目（2026-2028 年度）

考核测评整体满意率（年度：_____）

序号	参与考核人员	是否整体满意
1		
2		
3		
4		
5		
...		
整体满意率（整体满意率=整体满意人数/参与考核总人数*100%）		

1.8 违约责任

1.8.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迟延履行一日按项目服务价格的千分之三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迟延付款一日按应付而未付款的千分之三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8.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8.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

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7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合同、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有）导致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一致；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时，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可以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金额不得超过乙方的直接损失。

1.9 免责条款

1.9.1 甲方或乙方因不可抗力或国家政策变更导致部分或全部迟延履行或履行不能的，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及时采取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或国家政策变更造成的损失。

1.9.2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1.10 合同终止

1.10.1 合同期满后合同终止。

1.10.2 发生不可抗力且无法延长履约期限时。

1.10.3 一方不履行合同条款，造成另一方无法执行合同协议，协商又不能取得解决。合同终止，责任方赔偿损失。

1.10.4 发生采购合同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1.11 合同争议的解决

采购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项目所在地法院裁决。

1.12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1.13 其他

/。

1.14 附则

1.14.1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4.2 附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抵触部分以协议为准；

1.14.3 本协议一式 6 份，甲、乙双方各执 3 份。

甲方：广德市人民法院　　乙方：_____（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_____

账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服务”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履约保证金

无（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2.18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双方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第_____包】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 标 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全称	
投标范围	全部/第___包
投标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其他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此表用于开标唱标之用。

2. 表中投标报价即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依据。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或者表中某一包别填写多个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3. 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二、投标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的招标公告和投标邀请，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并通过买方验收。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附件及更正公告（如有），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招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

3.我方同意从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招标文件，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我方声明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三、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四、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授权_____（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中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谈判、签约等。投标人授权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投标人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授权书，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五、投标分项报价表

序号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暂定）	投标单价（元/件）	小计（元）	备注
1	民商事案件+执行案件文书送达服务	件	13000.00			执行案件两件按一件结算送达服务费
合计金额（元）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上述报价为投标人完成本项目内容的全部费用。

六、投标响应表

商务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承诺	偏离说明
1	服务要求			
2	付款方式			
3	服务地点			
4	服务期限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企业投标，不需此件，请删去“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广德市人民法院（单位名称）**的**广德市人民法院购买司法辅助社会化服务项目（2026-2028 年度）（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广德市人民法院购买司法辅助社会化服务（2026-2028 年度）（标的名称），属于 **邮政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相关规定，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投标人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3.上述“标的名称”，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标的名称”。

4.上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5.填写示例：某标的名称（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标的名称”），属于（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如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某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营业收入为 10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5000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投标人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请删去“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九、诚信履约承诺函

致：采购人

如我单位被确定为本项目中标人，我单位承诺在合同签订及履约过程中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关于合同签订及履约的相关规定，不出现以下情形：

（1）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4）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5）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本单位知悉如出现上述情形，将会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可能的处理结果有：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十、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投标邀请、采购需求及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时可在此栏内上传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证明资料，如营业执照、证书等，应将上述证明材料制作成扫描件上传。

十一、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

我公司同意在中标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主要成交标的并承诺：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主要成交标的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备注
1	广德市人民法院购买司法辅助社会化服务（2026-2028年度）	采购人指定范围	简化法官文书送达过程中事务性工作，为法官提供快速、有效、专业的送达服务等	一年，自服务开始之日起计算，期满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总服务期不超过三年	合格	其余相关要求及条款均按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备注：

1、表中所列内容为满足本项目要求的主要成交标的；

2、中标人提供的以上承诺情况，将按约定随中标公告一并公告。

3、本页《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由投标人准确填写。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十二、服务方案、人员配备等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询问函范本

（如为对采购文件或采购程序的询问或疑问，请按询问函范本或电子交易系统中网上询问格式附件进行提交）

致：采购人

我单位拟参与_____（*项目名称、编号*）的采购活动，现有以下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事项一）

1.（内容或条款）

2.（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建议）

二、（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联 系 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　　期：_____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